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8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分别持有 11.97%、5.97%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案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以上提案已由相关股东提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鉴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未知，以上的股东提案内容具有不确定性。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因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6 楼会议室；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7 楼 131 室。除以上事项外，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6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若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化，以上罢免和增补董事、监事议案需做出相应修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至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将变更办公地址以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7 楼 131 室

联系电话：13641926649

电子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01 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6 楼会议室；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7 楼 131 室。

同时，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1、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计划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注意保护自身健康，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会场前自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会议当天除携带参会相关证件和材料外，还需出示 72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按要求扫描场所码并完成体温检测，配合现场人员查验。不符合防疫要求将无法进入会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6/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6 楼会议室；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7 楼 131 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80 号 6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9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
14	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5	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6	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7	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9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14	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5	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6	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7	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00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78.6639 万元变更为 6,904.893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8.6639 万股变更为 6,904.8939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
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	第三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6.2300 万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3、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邮政编码：518055。
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4.8939 万元。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04.89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9、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11、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且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此类担保。
14、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5 人)时
1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8、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9、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3、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4、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5、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6、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7、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8、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2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七)设置及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八) 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